2014年10月份
10月9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指示

●很開心跟大家分享，臺北市於9月25日獲選C40城市氣候變化組織和德國西門子公司合辦「2014城市氣候領導獎」的「全球公民票選城市特別獎」。這個獎，不但是所有臺北市民努力的成果，也是來自全球，所有參與投票的朋友，對臺北市的支持與肯定。臺北市建構了一套便利，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讓民眾樂於放棄自己的汽機車，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會以這樣的成績滿足，我們會不斷的設定更高的目標，朝著這個更好的目標，持續進步。

「全球公民票選城市特別獎」

●研考會提報「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專案考核-委外營運之運動公園及河濱公園碼頭輕食區)結果」所列各項缺失，請環保局、衛工處及水利處等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休憩場域。另重申本府各項委外業務，權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督導，並視執行成效作為評定同仁考績參據，俾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摘自103.9.16—第1801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期勉

●資訊室陳主任俊男參加「103年度人事業務資訊化觀摩交流會」發現，將推動的業務加以行銷其執行成效，已是趨勢，請同仁多加學習，爾後對於所推行的業務或撰作文稿，須加強由行銷角度，善用文字呈現，以彰顯績效，又平日請多閱讀各類書籍刊物，充實新知，拓展思路及視野，俾能於工作上隨時應用。

●本府本(103)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本處女子羽球隊榮獲第6名、男子桌球隊榮獲丙組第4名；本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本處女子桌球隊榮獲第2名，以上球隊代表隊員努力為本處爭取榮譽，殊值嘉許，對於相關同仁的付出及辛勞，在此表示肯定及感謝。

●由於離職政務人員無法經常注意涉及本身權益之人事法令變動，基於人事服務，對於渠等之權益行使期間，應建立追蹤及提醒機制，本處曾提案建議由WebHR系統加值運用，若尚不可行，請就本府部分先行研議。

●各位同仁務必審慎處理議員索取資料案件，避免因思慮不周，或是文字使用不當，造成困擾；另配合其他局處提供議員索取資料時，亦應審慎妥適處理。
（摘自103.9.3、9.17本處103年第18、19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103 年 10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10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舉行，邀請廖玉蕙老師主講「有了人，就有了故事－談閱讀、創作與生活」，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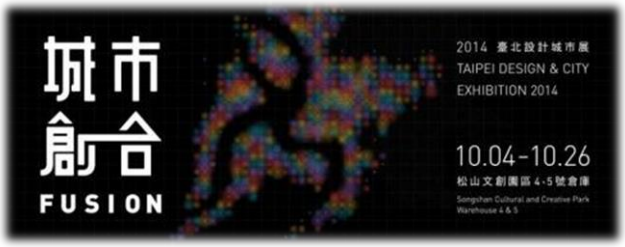

●2014 臺北城市設計展

本市於102年11月19日獲選為2016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而本府文化局規劃的「臺北設計城市展」迄今已邁入第3屆，今年以「城市創合」為策展主題，透過世界各地多樣且豐富的優良設計團隊及創新案例，彰顯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對於人與城市的關懷與連結。經由這些精彩的國際案例與故事，讓我們理解設計在面對城市不同議題中所能展現的意義與價值，並且啟發更多的設計與行動。活動內容精彩可期！展覽自103年10月4日起至10月26日止，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於松山文創園區4、5號倉庫（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免費開放民眾參觀，歡迎闔家前往，共襄盛舉。

●2014臺北溫泉季

本府產業發展局於103年10月10日至14日，於本市北投區新北投捷運站舉辦「2014臺北溫泉季」。邀請大家一起享受「秋湯泉，養生樂，健康體能相撲趣」。為傳承北投的浴衣文化，本年活動除承續去年成果，舉辦兒童浴衣設計競賽外，更邀請了日本學校設計之浴衣一同參展。另外，本年度舉辦的兒童神轎踩街活動，融合了日本神轎以及臺灣土地公遊街的概念，創造出舉眾不同的踩街活動。

本年活動亦結合溫泉季與健康養生的概念，邀請日本松山市兒童相撲與北投地方國小進行交流比賽。此外，還有北投溫泉聯合特展、愛心文創市集、露天電影院、明華園表演、捐血淨園…等豐富多元活動，歡迎同仁在漸涼的秋天，來趟北投泡湯養生健康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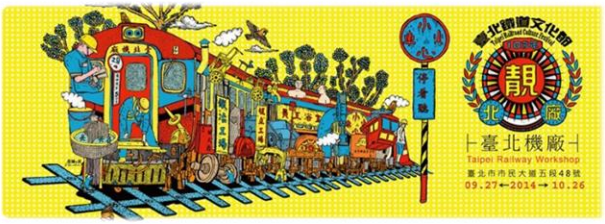

●臺北鐵道文化節

向來不對外開放的「臺北機廠」，素有「火車醫院」之稱，本府文化局自去年開辦的臺北鐵道文化節即將進入尾聲，系列活動將於10月26日(日)結束，10月25日有聲音旅行工作坊及黃昭旭先生主講「世界鐵道博物館大觀」講座、10月26日辦理火車裝飾工作坊及劉克襄先生主講「鐵道文學-11元的鐵道旅行」講座。兩天下午主辦單位並安排音樂表演節目，歡迎同仁一起同樂！

臺北機廠將於今年底完全搬遷至桃園富岡基地，臺北鐵道文化節主題「靚・北廠」，目前於組立工場展出吳燦政先生的作品—聲音旅行2014，吳先生近年致力執行的臺灣聲音地圖計劃，陸續在各地記錄聲音，而鐵路聲音更是見證社會發展重要的聲音記錄對象。請大家把握機會，千萬不要錯過臺北鐵道文化節最後活動。

●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並於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本息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391661 號令以，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本府 103.9.1 府授人給字第 10331044200 號函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以，「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本府 103.9.4 府授人考字第 10331047900 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以，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查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上開所指薪點折合率換算月支報酬，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爰在公、自提儲金各 50%計算下，如尚有餘額不足 1 元時，公、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

爰重申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所訂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月支報酬×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50%(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自本函規定下達次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本函規定下達前已依銓敘部上開 84 年 6 月 26 日函規定計算公、自提儲金金額者，無須追溯辦理變更，並自下達次月 1 日起，依本函規定計算之。

考量聘僱人員與現行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機制在本質上係屬相同，爰有關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亦應準用聘僱人員前開之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所定俸給總額×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35%(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提存儲金總額－自提儲金。

（本府人事處 103.9.9 北市人給字第 103310853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案內參考處理原則係提供各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裁量之參考，與人事總處 102 年 4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本府 102 年 4 月 3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11325300 號函轉）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得請求返還失效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全數）規定尚無扞格。又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仍得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03.9.16府授人給字第103133064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103)年 9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663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46721 號函以，依本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高雄、澎湖觀光復甦措施」專案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本府103.9.19府授人考字第10313446200號函轉)

●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

(本府勞動局103.9.22北市勞動字第103134103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69383 號函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業以府函函轉。

（本府103.9.24府授人考字第10313531800號函轉)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撫慰金申請書表格式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48182 號函以，為使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撫慰金申請作業更臻正確，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修正公務人員撫慰金申請書表，並強化各法定遺族個別申請條件，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於受理是項撫慰金申請案時，採用新式書表送件；上述修正後之申請書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又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慰金權益，併請各人事人員詳閱前述規定，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該申請書，以避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

另依本處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人肆字第 09530822700 號函及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人肆字第 09630066600 號函規定略以，依據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其僅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務年資，於亡故後，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仍宜依照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由其遺族檢具原月（兼領）退休金證書、銓敘部原退休核定函、死亡證明書或

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同意書、請領順序系統表、一次撫慰金計算單，併同撫慰金申請書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由各服務機關逕行函報核定機關辦理。

基上，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辦理是類撫慰金申請案時，依前開銓敘部書函、前開本處 95 年 10 月 14 日及 96 年 1 月 25 日函規定報請銓敘部或撫慰金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併請採用新式撫慰金申請表送件。（本府人事處103年9月22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1119900號函轉）

●銓敘部函釋發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公、自提儲金及收回溢存儲金等疑義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80026 號書函函釋發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公、自提儲金及收回溢存儲金等疑義略以，聘僱人員得否比照離職人員，發還留職停薪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一節，以所稱聘僱人員留職停薪，係指於保留原聘僱契約之前提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並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非解約離職或遭解聘僱，自非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規定得發給儲金之範疇。至於聘僱人員於月中留職停薪，是否應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儲金，並提領已溢存之公提儲金本息部分，依給與辦法規定，撥繳之儲金總額係以聘僱人員當月所支報酬之 12%計算，是聘僱人員既已停止支薪，本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所支報酬，計算應撥繳儲金金額；惟以實務上儲金之提撥係配合薪資發放作業而於月初即完成，爰因此而衍生溢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併同聘僱人員實際溢領之薪資繳庫。

(本府103.9.26府授人給字第10313553400號函轉)

●本府 103 年 9 月核頒之重要榮譽獎章

- 本府 丁副市長庭宇 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人事處 韓前處長英俊 獲頒三等功績獎章。
- 本府勞動局 陳局長業鑫 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譚總經理國光 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政風處 劉處長明武 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蘭雅國中 鍾校長芷芬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敦化國中 高校長敏慧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龍門國中 陳校長採卿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桃源國中 徐校長子壽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松山家商 張校長耀中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松山工農 陳校長貴生 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螢橋國中 莊校長志明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古亭國中 劉校長增銘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麗山高中 徐校長建國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蘭州國中 陳校長澤民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興福國中 許校長芳梅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復興高中 方校長淑芬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育成高中 周校長寤竹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文山區辛亥國小 修校長金莒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松山區松山國小 蘇校長震泰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文山區指南國小 林校長松金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萬華區大理國小 虞校長志長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北投區義方國小 蔡校長新淵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北投區泉源國小 楊校長美惠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內湖區大湖國小 陳校長素蘭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南港區胡適國小 黃校長志成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文山區博嘉國小 蔡校長美錦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南港區舊莊國小 李校長莉莉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中山區濱江國小 陳校長滄智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大同區蓬萊國小 陳校長培章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文山區明道國小 陳校長顯榮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士林區雨聲國小 塗校長振洋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內湖區文湖國小 李校長雪燕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北投區洲美國小 陳校長慧珍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南港區成德國小 蔡校長素惠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大同區大同國小 陳校長美娥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大同區延平國小 吳校長政哲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北投區湖山國小 林校長民政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國小 黃校長耀農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張校長志毓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萬華區東園國小 梁校長俊堯 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宋隊長景武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資訊局潘專門委員瓊如調陞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教育局鄭科長信一調陞，並均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資訊局吳股長逸駿調陞該局組長，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藍主任秘書舒九調陞工務局專門委員，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本府趙顧問心屏辭職，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社會局劉科長春香調任該局主任，所遺職缺由林科長淑娥調任，林員所遺職缺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諮議舒云過調，並均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副主任惠宜調任社會局科長，並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
- 大地工程處總工程司由產業發展局吳技正明聖過調，並自 103 年 9 月 10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高總工程司文婷調陞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所遺職缺由都市發展局劉主任秘書惠雯調任，並均自 103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羅專門委員世譽調陞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該局陳副總工程司信良調陞，並均自 103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邵科長琇珮調任該局副總工程司，所遺職缺由該局葉正工程司家源調陞，並均自 103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大安區公所施主任秘書淑梨調陞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所遺職缺由民政局郭秘書冠蓮調陞，並均自 103 年 9 月 25 日生效。
- 民政局黃專員進能調陞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並自 103 年 9 月 25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

- 松山區民權國小人事室黃主任秋芬，調任內湖區明湖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3 年 9 月 9 日生效。
- 重慶國中人事室廖主任淑茶調任大同區大同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
- 懷生國中人事室吳主任寶月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退休。
- 長安國中人事室郭主任玫希調任瑠公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思蓉調任，派令自 1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
- 人事處呂科員艾蓉調陞人事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3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新民國中人事室陳主任瑞齡調任明德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3 年 9 月 22 日生效。

●公務人員前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之退休案，請確實依本府 100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四字第 10031081900 號函規定辦理，於報送該退休案時，檢附核定考績清冊，俾利銓敘部據以依考績結果審定退休等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 1 月至 6 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附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減少因年終考績晉級而須變更退休等級之案件。復查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56901 號函規定，各機關申請次年 1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前一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而前一年度考績未及經銓敘部或核定機關審定者，應以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考績清冊影本等證明文件)，據以審定退休等級。(本府人事處 103.9.9 北市人給字第 10331051800 號函)

●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有加班不實等情事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復查第 8 點規定略以，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第 1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單位主管亦應負

監督不週之責。請加強宣導並依前開規定辦理查核，同仁如有違反旨揭情事者，應依規定檢討議處。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

(本府103.8.29府授人考字第10330736900號函)

●本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 103 年第 3 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府人事處 103 年 9 月性別統計分析，本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70.55%，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29.45%，惟相較於本府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70.55%，仍略低於女性人事人員總比率 74.79%。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29.45%則相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比率 25.21%。綜觀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本季(70.55%)相較於上季(70.56%)減少 0.01%，無明顯變動。

如區別機關、學校分析，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68.84%，雖相較於各機關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31.16%，超出 37.68%，惟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率 75.63%，顯示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

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比率為 72.07%，較男性人事主管 27.93%，超出 44.14%，惟略低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比率 73.56%。

●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公務人員，應注意下述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項：

一、行政中立

(一)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是國家進步的動力。

(三)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四)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一)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二)公務人員『廉正』作為：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三)公務人員『忠誠』作為：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四)公務人員『專業』作為：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五)公務人員『效能』作為：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六)公務人員『關懷』作為: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七)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八)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 103 年 9 月份購書優惠網路購書活動「為孩子預約一張幸福存摺」，展期至 10 月 15 日止。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辦廠商學思行公司(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規劃 103 年 9 月份優惠書展活動，推出「稻田全書系書展。為孩子預約一張幸福存摺」，展期至 10 月 15 日，本次書籍選讀囊括幼兒共讀至青少年學習：包括經典圖畫書、親子故事書、五花八門知識大匯集、英語學習、心理勵志、心靈雞湯系列，更有紙上遊臺灣的臺灣小百科系列及紙上電影院等；全書系單書 7 折起，相關訊息請詳閱書展網頁(http://goo.gl/PliNr9)。